



---

2001 年 7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可回顾，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提交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0/915)之后，安理会和秘书长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S/2000/1234)、2001 年 1 月 12 日(S/2001/40)和 2001 年 1 月 31 日(S/2001/95)交换了函件，并因此修订了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草案和法庭规约草案。就这些改动征求了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该国政府在 2001 年 2 月 9 日给法律顾问的信中表示愿意接受这些案文。

不过如安理会成员和秘书长所商定，只有在确定手头有充分的捐款足以支付法庭的设立和 12 个月运作的经费、并且认捐款相当于法庭其后 24 个月的预计费用之后，才开始执行订正协定。到那时，秘书长将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为法庭开始运作建立法律框架。

2001 年 3 月 23 日，我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请求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资金、人员和服务。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基础上计算，法庭的设立和第一年运作的估计费用、以及其后 24 个月的估计费用分别为 3 020 万美元和 8 440 万美元，共计 1.146 亿美元。

在 60 天呼吁期开始时，法律顾问发起了秘书处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定期非正式协商过程。此种协商的目的是讨论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尤其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的实际安排、概算构成部分、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员额水平和薪金等级表、及法庭房地。在这些会议过程中情况显示，资金参数大幅度降低，可为法庭的设立和第一年的运作提供的捐款数额仅为 1 500 万至 1 800 万美元。

出于对预算水平降低的特别法庭可行性的关切，我于 2001 年 6 月 1 日邀请安全理事会十五名成员参加一次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对是否必须根据可能获得的资金数额相应缩小特别法庭的运作规模表达了不同意见。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的理解，即在不影响检察官独立的前提下，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权限于对所犯罪

行负有最大责任的少数人。根据我的建议，商定在一个由有关国家和一个秘书处小组组成的小型工作组内继续讨论修订特别法庭运作概念事宜。2001年6月14日，秘书处向有关国家提交了订正概算，法庭头三年的运作费用共约5 700万美元，第一年为1 680万美元。

订正概算反映出特别法庭在保持其性质、独特性、国际司法标准和适应法律的同时，运作规模有所缩减。造成概算减少的原因有各种各样，其中包括计算薪金的基点更换，方案支助和应急费用的正常比率降低，还有依靠塞拉利昂机构和人员、以及依靠、至少是在初始阶段依靠联塞特派团行政和安全能力。

根据订正预算，2001年6月18日，我再次吁请各国在2001年6月29日之前，表明它们愿为特别法庭的成立和头12个月的运作捐助多少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以及对此后24个月的认捐数目。我在呼吁中强调，应任命一名检察官、若干公诉和调查人员、一名书记官长，以及审判和上诉分庭法官。欢迎提名或提供其中任何人员，或所有人员。

截至2001年7月6日，秘书处获悉一些国家表示愿为特别法庭第一年运作捐助1 500万美元（大约还缺少180万美元），并为此后24个月认捐大约2 040万美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大约还缺少1 960万美元）。支助的人员数目很有限。此外，一个国家还提供家具实物捐助。

按照缩减后的运作概念，收到的捐助足够开始特别法庭的成立和运作，因此，我打算致函已经为特别法庭头三年运作认捐的国家，请求将其第一年的捐助资金在30日内存入一个信托基金。认捐数额在信托基金到位时，我将请法律顾问代表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缔结《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协定》。我还打算向弗里敦派遣一个规划团，同塞拉利昂当局讨论协定的实际执行、预计塞拉利昂提供的人员和服务的类别和程度，为特别法庭核心行政和检察人员组成的先遣队的抵达奠定基础。

在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特别法庭的成立和运作的同时，我时刻意识到争取自愿捐款这事本身固有的各种困难。因此，我保留权利，准备在特别法庭运作期间，随时请安理会考虑用其他办法为法庭筹资。特别法庭一旦成立，会员国就有责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保证完成对受起诉者的审判。

安理会若同意这一方法，我将十分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科菲·安南（签名）